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1月31日，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666,000,000股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元/股，最低价为4.4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3,858.0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2月30日、2024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

二、首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441,400股，本次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0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7元/股、最低价为4.40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3,858.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2月1日